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19

第29期（总第818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 年第 29 期（总第 818 期）

2019 年 10 月 2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和宣布失效部分文件的决定（穗府〔2019〕12 号）	(1)
--	-----

部门文件

广州市司法局关于公布 2019 年 9 月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告	(5)
--	-----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 总局广州市税务局印发广州市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财政补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财规字〔2019〕5 号）	(8)
--	-----

广州市公安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外市籍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临时通行标识管理 办法的通知（穗公规字〔2019〕6 号）	(28)
--	------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免费用血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卫规字〔2019〕3 号）	(31)
---	------

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社会救助申请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规则 的通知（穗民规字〔2019〕12 号）	(35)
--	------

广州市民政局等 6 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儿童福利机构孤儿成年后安置办法 的通知（穗民规字〔2019〕13 号）	(41)
---	------

政策解读

《广州市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暂行办法》 政策解读	(49)
--	------

《广州市免费用血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52)
-------------------------	------

人事任免	(55)
------------	------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19〕12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和宣布失效 部分文件的决定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关于印发 2017-2018 年清理现行排除限制竞争政策措施的工作方案的通知》（发改价监〔2017〕2091 号）和省发展改革委等 5 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 2018 年清理现行排除限制竞争政策措施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发改价监〔2018〕53 号），市政府对以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进行了全面清理。

经清理，市政府决定：

一、对 4 件市政府文件部分内容予以修订。

（一）《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国家旅游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2015-2020 年）的通知》（穗府办函〔2016〕6 号）。将第二条主要任务第（2）点以及涉及政策责任分解表第 2 项内容中的“优化扩大‘72 小时免签证’政策范围，积极争取允许南方航空公司开辟的国际航线涉及国家的游客在广州中转时享受‘72 小时免签证’政策”修改为：“优化扩大‘72 小时免签证’政策范围，积极争取更多境外游客在广州中转时享受‘72 小时免签证’政策”。

（二）《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促进创新驱动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穗府〔2017〕4号）。

1. 删除第二条第（七）项中的“，免征注册地在广州的企业专利纠纷案件行政处理费”。

2. 删除附件任务分解表中的“，免征注册地在广州企业专利纠纷案件行政处理费”。

（三）《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广交会做大做强的意见》（穗府〔2012〕39号）。将第四条第（七）项修改为“支持扩大展馆规模完善相关功能。支持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根据广交会和会展业发展需要，扩大广交会展馆规模，完善会议、物流和商贸服务等功能。”

（四）《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盐业体制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府〔2017〕18号）。删除第二条第（三）项中的“鼓励国有食盐批发企业实施全市集体食堂用盐直接供应制度，保障集体食堂用盐安全。”

二、对 26 件市政府文件宣布失效。凡宣布失效的市政府文件，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附件：宣布失效的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目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9 月 12 日

附件

宣布失效的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目录

序号	文 号	文 件 名 称
一、穗府		
1	穗府〔1991〕68号	批转市税务局关于重新制定我市外商投资企业减免地方所得税优惠办法问题的请示的通知
2	穗府〔1994〕73号	关于加强外商投资房地产税费征收管理和完善收费办法的通知
3	穗府〔2010〕25号	关于重申严格执行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规定的通知
4	穗府〔2011〕26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我市国有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的实施意见
二、穗府函		
5	穗府函〔1994〕62号	转发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广东省征收发展散装水泥专项基金管理办法》的批复的通知
6	穗府函〔1998〕190号	关于确定我市现有生猪定点屠宰场（点）的通知
7	穗府函〔2000〕12号	关于广州友谊商店股份有限公司所得税优惠问题的批复
8	穗府函〔2011〕88号	关于明确市城投集团政府性债务偿还问题的通知
三、穗府办		
9	穗府办〔1988〕129号	关于印发《广州市燃气建设工程集资办法》的通知
10	穗府办〔1991〕84号	批转市税务局关于增城县政府擅自制定外商投资税收优惠办法问题的请示的通知
11	穗府办〔2000〕30号	转发市地税局《广州市地方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业务招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12	穗府办〔2002〕6号	印发《关于贯彻广州市人民政府深化牲畜屠宰和肉品流通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文 号	文 件 名 称
13	穗府办〔2012〕47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四、穗府办函		
14	穗府办函〔1991〕90号	关于本地部分产品免税供应三资企业问题的批复
15	穗府办函〔1998〕108号	关于缓征水资源费问题的批复
16	穗府办函〔1998〕77号	关于我市连锁商业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函
17	穗府办函〔2001〕10号	关于减免省女子监狱菜田建设费问题的复函
18	穗府办函〔2001〕98号	关于市南方玉器珠宝实业公司税费减免问题的复函
19	穗府办函〔2003〕195号	关于减免菜田建设费有关问题的复函
20	穗府办函〔2004〕16号	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林带林区工程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21	穗府办函〔2005〕32号	关于增城新塘环保工业园旺隆热电联产项目有关问题的函
22	穗府办函〔2005〕35号	关于我市外商投资企业地方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复函
23	穗府办函〔2007〕171号	关于广州高新区管委会贷款问题的处理意见
24	穗府办函〔2014〕109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全面规范瓶装液化气供应市场工作方案的通知
25	穗府办函〔2014〕118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广州市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管理暂行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
26	穗府办函〔2015〕127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行动方案的通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司法局文件

广州市司法局关于公布 2019 年 9 月广州市 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告

按照《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穗府令第 52 号）第十六、二十九、三十四条的规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经政府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统一编号和统一公布。现将 2019 年 9 月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并统一编号、统一公布的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目录中的部门规范性文件已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刊载，并可在市政府门户网站上“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发布平台”中查询（<http://www.gz.gov.cn/gfxwj>）。“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发布平台”中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电子文本具有行政规范性文件纸质文本的同等效力。

未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统一编号和统一公布的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拒绝执行，并可向市司法局提出审查建议。欢迎社会各界对照公布目录予以监督。

附件：2019 年 9 月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广州市司法局

2019 年 10 月 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2019年9月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附件

序号	统一编号	文号	发布机关	标 题	发布时间	有效期至
1	CZ0320190145	穗民规字〔2019〕14号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目录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19-09-27	2024-09-26
2	CZ0320190142	穗交运规字〔2019〕5号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停车场经营管理规范的通知	2019-09-25	2024-11-30
3	CZ0320190141	穗民规字〔2019〕13号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民政局等6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儿童福利机构和孤儿成年后安置办法的通知	2019-09-24	2024-09-23
4	CZ0320190143	穗建规字〔2019〕12号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地下综合管廊运营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019-09-20	2024-09-19
5	CZ0320190146	穗建规字〔2019〕11号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地下综合管廊有偿使用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019-09-20	2024-09-19
6	CZ0320190139	穗民规字〔2019〕12号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社会救助申请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规则的通知	2019-09-20	2020-09-19
7	CZ0320190140	穗建规字〔2019〕10号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规范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承包管理的通知	2019-09-19	2024-09-18
8	CZ0320190138	穗公交规字〔2019〕3号	广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关于第126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期间临时交通管制制的通告	2019-09-17	2019-11-04
9	CZ0320190137	穗卫字〔2019〕3号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免费无偿献血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19-09-10	2024-09-09
10	CZ0320190136	穗人社规字〔2019〕5号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促进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创新发展办法的通知	2019-09-05	2024-09-04

序号	统一编号	文号	发布机关	标题	发布时间	有效期至
11	GZ0320190135	穗水规字〔2019〕2号	广州市水务局	广州市节约用水奖励办法	2019-09-05	2022-09-30
12	GZ0320190134	穗交运规字〔2019〕3号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公路养护工程一阶段验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2019-09-04	2022-09-03
13	GZ0320190133	穗交运规字〔2019〕4号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安装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9-09-03	2024-09-30
14	GZ0320190130	穗体规字〔2019〕1号	广州市体育局	广州市体育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社区全民健身设施建设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9-09-02	2024-09-01
15	GZ0320190122	穗教规字〔2019〕3号	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民办学校年度检查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2019-09-01	2022-08-31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190125

特 急

广 州 市 财 政 局

广 州 市 科 学 技 术 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文件

穗财规字〔2019〕5号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印发
广州市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
政策财政补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州市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有问题，请径向市财政局

反映。

广 州 市 财 政 局
广 州 市 科 学 技 术 局
广 州 市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局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广 州 市 税 务 局
2019 年 8 月 13 日

广州市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 政策财政补贴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设粤港澳大湾区，规范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1号），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关于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粤财税〔2019〕2号），结合广州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广州市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财政补贴范围、补贴程序和监督检查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在广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其在广州市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超过其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算的税额部分，给予财政补贴。该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第四条 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计算，以一个纳税年度为准。纳税年度，自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每年补贴一次，于次年的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之后受理、发放。

第五条 本办法的财政补贴按现行财政体制纳入当年预算安排。

第二章 补贴范围

第六条 本办法第三条所指的境外高端人才，应符合《广州市境外高端人才目录》标准（2019 年标准见附件 1）。

第七条 本办法第三条所指的境外紧缺人才，应符合《广州市紧缺人才需求目录》（2019 年版见附件 2），且纳税年度的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达到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

第八条 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以下称申请人），还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申请人属于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取得香港入境计划（优才、专业人士及企业家）的香港居民，台湾地区居民，外国国籍人士，或取得国外长期居留权的回国留学人员和海外华侨。

（二）申请人纳税年度内在广州市注册的企业和其他机构任职、受雇，或在广州市提供独立个人劳务，且纳税年度内在广州市工作累计满 90 天，并在广州市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三）申请人在申请财政补贴前三年内，没有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记录，没有虚报、冒领、骗取、挪用财政资金和违反科研伦理、科研诚信等不诚信行为记录，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行政处罚等重大违法记录；且申请人对其扣缴义务人的以上行为或记录不负有直接或主要责任，也不担任扣缴义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以上记录可通过“信用中国”“信用广州”网站或共享政府信息等渠道查询。

第九条 《广州市境外高端人才目录》《广州市境外紧缺人才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按照广州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由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适时更新发布。

第十条 本办法第三条所指的已缴税额，为下列所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 （一）工资、薪金所得；
- （二）劳务报酬所得；
- （三）稿酬所得；
- （四）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 （五）经营所得；
- （六）入选区级以上政府或政府工作部门、直属机构人才工程或人才项目获得的

补贴性所得。

第十一条 财政补贴根据个人所得项目，按照分项计算（综合所得进行综合计算）、合并补贴的方式进行。

个人所得为综合所得、经营所得的，其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应以次年办理汇算清缴并补退税后的全年实际缴纳税额为准。

第十二条 申请人取得本办法第十条所得的，其应享受的广州市年度财政补贴按下列方式计算：

财政补贴 = \sum （分项分年度的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 \times 分项已缴税额占比）；

分项已缴税额占比 = 分项分年度在广州市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 \div 分项分年度在中国境内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

各分项分年度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

1. (1) 居民个人综合所得分项（居民个人综合所得包含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 4 项）：分年度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 = 综合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 - 综合所得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15\%$ ；

(2) 非居民个人工资、薪金所得分项：分年度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 = 工资、薪金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 - 工资、薪金所得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15\%$ ；

非居民个人劳务报酬所得分项：分年度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 = 劳务报酬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 - 劳务报酬所得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15\%$ ；

非居民个人稿酬所得分项：分年度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 = 稿酬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 - 稿酬所得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15\%$ ；

非居民个人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分项：分年度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 =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 -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15\%$ 。

2. 经营所得分项：分年度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 = 经营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 - 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15\%$ 。

3. 入选人才工程或人才项目获得的补贴性所得分项：

分年度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 = 入选人才工程或人才项目获得的补贴性所得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 - 入选人才工程或人才项目获得的补贴性所得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15\%$ 。

第三章 补贴程序

第十三条 财政补贴每年办理一次，当年度的财政补贴申请于次年 7 月 1 日 ~ 8 月 15 日受理。

符合补贴条件而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的，可在下一年度的补贴申请期限内补办申请。再次逾期的，不予受理和补贴。

第十四条 申请人个人所得税由扣缴义务人扣缴的，一般由扣缴义务人代为办理财政补贴申请手续。申请人自行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由其本人提出申请。

第十五条 申请财政补贴时需递交下列材料：

(一) 申请人申领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申请表。

(二) 扣缴义务人和申请人承诺配合监督检查，承诺申请人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承诺书。

(三)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复印件：

1. 外国国籍人士提交护照。

2.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和赴港澳定居的内地居民提交港澳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3. 台湾地区永久性居民提交台湾居民身份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4. 取得香港入境计划（优才、专业人士及企业家）的香港居民提交香港居民身份证、香港入境事务处签发的相关签证。

5. 取得国外长期居留权的海外华侨和归国留学人才提交中国护照、中国身份证、国外长期（或永久）居留凭证。其中，归国留学人才还应当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开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必要时，受理单位可以要求取得国外长期居留权的海外华侨和归国留学人才提供住在国中国使领馆出具的长期（或永久）居留权公证书、认证书或住在国驻华使领馆出具的公证书和住在国居留记录。

申请人使用多个不同身份证明登记纳税的，需一并提交相对应的所有身份证明文件。

(四) 申请人获国家、省级政府、广州市认定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有关荣誉证书、聘书、确认函、证明函、认定文件，或执业资格证、职称证、技能证、外国人工作许可证（或许可通知）等材料复印件。

(五) 申请人在广州市的年度工作天数是否达到累计 90 天的材料：

1. 申请人因工作关系而在广州市注册的企业和其他机构任职、受雇的，提供：

(1) 申请人与扣缴义务人所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地点为广州市内）；该申请人属由境外雇主派遣的，该申请人的中国境外雇佣公司与广州市接收企业签订的派遣合同。

(2) 申请人在广州市的年度工作天数达到累计满 90 天的承诺书。

2. 申请人因工作关系而在广州市提供独立个人劳务，须提供：

- (1) 申请人与在广州市设立的企业、机构所签订的劳务合同；
- (2) 申请人在广州市的年度工作天数达到累计满 90 天的承诺书。

(六) 申请人年度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及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等申报表。

(七) 申请人本人在中国内地开户的银行账号资料，申请人收款账号存折或银行卡复印件。

上述材料第一项填报表格一式四份，其他全部一式一份。申请材料需加盖扣缴义务人公章和侧面骑缝章。

第十六条 申请人或扣缴义务人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共同使用的网办系统提出财政补贴申请，属于广州市境外高端人才的，由市科技局负责办理；属于广州市境外紧缺人才的，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办理。

受理审核部门应核对提交的申请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资料是否齐全。符合条件且资料齐备的，予以受理，并开具受理回执。

第十七条 受理审核部门完成申请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资料初审后，相关人才认定或管理部门、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等应开展协助审核工作。审核完成后，受理审核部门应将拟给予财政补贴的人才名单在本部门网站公示 7 个工作日。

第十八条 对经审核和公示的人才无异议的，受理审核部门形成正式财政补贴名单，通过市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系统将财政补贴直接拨付至申请人的个人账户。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申请人和扣缴义务人应如实提供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对于虚报、冒领、骗取财政补贴资金的行为，一经查实，收回已安排的财政补贴，取消该申报人三年内申请财政补贴的资格，并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申请人和扣缴义务人应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对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资金情况的检查监督。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试行一年。申请人申请补贴的

所属纳税年度在本办法有效期内的，适用本办法。

- 附件：1. 《广州市境外高端人才目录》（2019 年标准）
2. 《广州市紧缺人才需求目录》（2019 年版）
3. 广州市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单位申请表及承诺书
4. 广州市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个人申请表及承诺书
5. 独立个人劳务-个人声明模板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广州市境外高端人才目录

(2019 年标准)

一、国家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以外国人来华工作分类标准所列人才计划为准），包括：

1. 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
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回国（来华）定居工作专家项目、高层次人才留学人才回国资助计划、留学人员科技活动项目择优资助计划、中国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启动支持计划、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引进项目、海外赤子为国服务行动计划。
3. 科学技术部：高端外国专家项目、中国政府友谊奖项目、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文教专家重点支持项目、海外名师引进计划、高校国际化示范学院推进计划、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计划、“一带一路”教科文卫引智计划、国家科研平台外国专家支持计划、与大师对话——诺贝尔奖获得者校园行项目、文教类外国青年人才引进项目、部属高校学校特色项目、首席外国专家项目、经技类青年外国专家项目、经技类重点外国专家项目。
4. 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中美富布赖特项目。
5. 国土资源部：中国地质科学院地质研究所黄汲清青年人才计划。
6. 农业部：中国农业科学院青年英才计划。
7. 文化部：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
8. 卫生和 Health 委：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532”人才计划。
9. 中国科学院：中国科学院百人计划、创新团队国际合作伙伴计划、海外评审专家项目、引进杰出技术人才项目。
10. 中国气象局：中国气象局双百计划。
11. 国家核电：国家核电外籍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

二、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A 类）、外国高端人才确认函持有者。

三、经省人才办批准或备案同意的重大人才工程计划入选者（或入选团队核心成员），包括：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1. 广东省南粤友谊奖。
2. 广东省“珠江人才计划”（引进创新创业团队、本土创新科研团队、领军人才）。
3. 广东特支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科技创业领军人才、宣传思想文化领军人才、教学名师、百千万工程领军人才）。
4. 广东省人才优粤卡 A 卡或 B 卡持有人。
5. 实施公安部支持广东自贸区建设和创新驱动发展的 16 项出入境政策措施，经广东省科技厅（省外国专家局）、省自贸办、珠三角九市人民政府及科技（外专）部门认定为外籍和港澳台高层次人才。

四、经广州市人才办批准或备案同意的人才工程计划入选者（或入选团队核心成员），包括：

1. 广聚英才计划（海外人才来穗创业“红棉计划”、高端外国（境外）专家引进项目、羊城工匠计划、优秀青年创新人才等有关项目）。
2. 广州市产业领军人才（创新领军团队、创业领军团队、领军人才、创新创业服务领军人才、杰出产业人才补贴、产业高端人才补贴）。
3. 广州市人才绿卡主卡持有人。
4. 广州市高层次人才（杰出专家、优秀专家、青年后备人才）。
5. 广州市羊城友谊奖。
6. 广州市“岭南英杰工程”。
7. 其他人才计划：广州市基础教育高层次人才（杰出人才、骨干人才）、广州市医学领军人才、医学重点人才、医学骨干人才、广州市金融领军人才、金融高级管理人才、金融高级专业人才。
8. 符合《广州市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的中央和广东省属驻穗单位人员。

附件 2

广州市紧缺人才需求目录

(2019 年版)

新一代信息技术

CTO (首席技术官)、产品经理/主管、项目经理/主管、软件工程师、硬件工程师、大数据分析工程师、UI 设计师、WEB 前端开发工程师、多媒体/游戏开发工程师、算法工程师、系统架构师、移动开发工程师、运维工程师、信息安全工程师、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辅助设计 (CAD) 研发工程师、计算机辅助工程 (CAE) 研发工程师

人工智能

技术总监、AI 工程师、软件工程师、硬件工程师 (ARM)、数据工程师/分析师、大数据开发工程师、后台开发工程师、平台开发工程师、数据库开发工程师、算法工程师、系统架构工程师、移动开发工程师、机器视觉工程师 (软/硬件)、自动化系统集成开发工程师

生物医药

药物研发项目负责人、药品研发人员、药物质量研究员、药物合成技术人员、动物实验研究人员、药理分析人员、病理诊断人员、临床研究带头人、临床检验人员、临床 CRO 管理员、药品检测人员、药品生产工艺管理人员、现场 QA、生物样本分析人员、生物信息研发工程师、纯化工程师、生物制药工程师、疫苗和单抗类生物制品工艺开发带头人、单抗和疫苗类生物制品质量研究与注册带头人、兽医、医药设备自动化工程师、医疗器械高级技术顾问、医药物流管理、医药零售管理、执业药师

新能源新材料

光伏系统工程师、热能动力工程师、环保工程师、废水处理工程师、废气处理工程师、固体废物研发工程师、新材料研发工程师、半导体项目技术总监、高分子材料工程师、工艺研究工程师、化学工程师、3D 打印设计师、EHS (环境安全) 工程师、改性塑料工程师、生产技术总监、实验室分析员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电子信息

电子工程师、芯片设计工程师、芯片设计架构师、弱电智能化设计师、表面处理工程师、SMT（贴片技术）工程师、PCB Layout（印刷线路板布局）工程师、真空镀膜工程师、信息化咨询顾问、IE（工业）工程师、PE（工艺）工程师、NPI（新产品导入）工程师、RF（射频）工程师

装备制造与机器人

模拟仿真工程师、机械设计工程师、模具设计工程师、机器人研发工程师、算法工程师、激光应用工程师、工业和技术软件开发工程师、CNC（数控机床）技术员、BIM（建筑信息模型）工程师、电气工程师、燃气工程师、液压工程师、装配/维修电工、马达工程师、PMC（生产物料控制）工程师、工业机器人系统操作员、工业机器人系统运维员、冶金工程师、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模具维修技师

电子商务（现代物流）

新媒体运营经理、用户研究员、互联网产品经理、区域快销经理、数据分析师（互联网）、电商运营经理、小语种销售、SEO（搜索引擎优化）工程师、美工设计师、UI（用户界面）交互设计师、国际物流经理/业务员

金融

特许注册金融分析师（CFA）、金融理财师（AFP）、注册会计师（CPA）、金融风险管理师（FRM）、国际注册会计师（ACCA）、全球特许管理会计师（CGMA）、国际金融分析师（CFA）、国际风险管理师（FRM）、注册国际投资分析师（CIIA）、金融工程师、离岸金融高端人才、私人银行高端人才、风险管理高端人才、授信审批高端人才、支付结算高端人才、绿色金融高端人才、跨境金融高端人才、金融会计人才、高级资金业务人才、金融市场营销人才、金融高级管理人才、投资银行业务人才、投资交易人才、金融产品研发设计人才、财富管理人才、资金业务人才、支付结算体系人才、金融法律/审计人才、合规风控人才、金融科技人才、保险精算人才、风险管理人才、行业研究人才、核保理赔人才、保险调查专业人才、再保险业务人才、年金专业人才、供应链金融人才、保险资产管理人才、跨境国际贸易融资人才、金融数据分析师、金融不良资产投资管理人才、基金经理、融资租赁经理

汽车

设计研发总监、动力总成开发设计师、动力系统集成与控制工程师、高效新型

内燃机工程师、燃料电池发动机及其辅助系统工程师、电机与驱动器工程师、动力蓄电池及管理系统工程师、高效变速传动系统工程师、新能源汽车研发工程师、AR（增强现实）开发工程师、物联网嵌入式应用程序开发工程师、智能网联汽车信息安全技术研究工程师、算法工程师（导航定位、感知、决策、运动控制）、ADAS 开发工程师、自动驾驶平台架构师、3D 打印工程师、系统测试工程师、材料测试工程师、汽车强化工程师、测绘工程师、汽车配件技术专家、汽车产品检测调试人员、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汽车媒体人才、汽车金融保险人才

航空航运

港口土建项目管理员、涉外港口业务员、涉外法务专员、港口现场指导员/调度/中控员/计划员、外事代表、注册验船师、船员资格（含船员、渔业船员）、航空人员（飞机驾驶员、民航乘务员、领航员、飞行机械员、飞行通信员、民用航空电信人员、飞机维修员、飞行签派员、航空安全员、航行情报人员、气象人员）

文化创意

文物保护专家、文物修复专家、杂技表演人才、戏剧表演人才、编剧、文学创作人才、舞美设计人才、文博艺术策展人才、动漫设计创作人才

工程建设

规划师（城乡、交通、市政）、设计师（建筑、城市规划与景观、结构、电气、给排水、视觉等专业）、工程师（市政、机电、测量、钢结构、造价、建筑施工、材料、风景园林施工、风景园林、道路与桥梁、给水排水、自动控制、环保等专业）、项目负责人（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机电工程等专业）、场地土壤环境调查专家、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人员、民用核设施操纵人员、注册建筑师、监理工程师、环评工程师、测绘工程师、资产评估师、建造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石油天然气工程师、注册采矿/矿物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土地登记代理专业人员、技防技能技术人员、特种/高压作业电工

教育

高校教研人员（生命科学、物理与电子工程、计算机科学与网络工程、医学、护理、外语外贸、财经、管理、机电、IT、珠宝、艺术、人文等专业）、基础教育高层次人才、职业教育高层次人才

医疗卫生

儿科医生（学科带头人）、妇产科医生、精神科医生、儿童早期发展医生、儿童早期发展评估治疗师、超声诊断学科带头人、心血管学科带头人、老年医学学科带头人、儿科转化医学研究人才、妇产科转化医学研究人才、烧伤整形科医生、养老护理人员

专业服务

法律职业资格、中国委托公证人资格（香港、澳门）、注册会计师、拍卖师、注册计量师、税务师、翻译

经营管理

企业高级经营管理人员（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监事长、总经济师、总会计师等），企业战略规划类、资本运作类、财务金融类、人力资源管理类、市场营销类、产品运营类、产品研发类、生产管理类、复合技能类人才

附件 3

广州市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财政补贴单位申请表及承诺书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经 办 人：_____ 邮 箱：_____

移动电话：_____ 申请时间：_____

填表说明及注意事项

一、“单位基本情况”所有内容均应填写准确完整。单位经办人应当确保手机、邮箱通信通畅，以确保随时查看、接收系统发出的广州市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申请进展情况的信息。

二、申请单位应在申请书以及承诺书相应处加盖公章并由单位法定代表人（合伙企业负责人）、经办人签字。

三、如需补充材料，请于五个工作日内补全材料，逾期未补全材料的，视为自动撤回申请，我单位将不予受理。

申请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单位类型				法定代表人或 合伙企业负责人			
注册地址							
实际办公地址							
经办人 1 姓名		电话		手机		邮箱	
经办人 2 姓名		电话		手机		邮箱	
本单位对上述基本信息确认无误。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广州市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财政补贴单位承诺书

(企业、机构名称) 郑重承诺：

我单位已充分了解广州市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的申报要求，认真审查了申请人资格，确保所有申报材料、申报信息真实、完整，申报资质有效。我单位对本单位全部申报材料、申报系统中所填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以及申报材料与申报系统中填报信息的一致性负责。

我单位已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如以申报虚假材料和信息等行为骗取财政资金，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关的行政、经济和法律责任。并做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_____至_____年期间不存在以下情形：

- (一)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记录；
- (二) 虚报、冒领、骗取、挪用财政资金等行为；
- (三) 违反科研伦理和科研诚信行为；
- (四)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五) 受到刑事处罚；
- (六) 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行政处罚等重大违法记录。

二、申请人纳税年度内在广州市工作累计满 90 天。

三、本单位及经办人将严格保护申请人信息，如因自身原因造成信息泄露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

四、本单位同意并授权广州市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审核监督部门就本单位有关信息向相关机构或组织进一步核查，同时也同意并授权相关机构或组织就核查内容反馈相关信息资料。

单位经办人签字：

单位法人代表（合伙企业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广州市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财政补贴个人申请表及承诺书

申请编号:

信息申报日期: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申请人基本情况											
姓名		出生年月		国家/地区							
纳税人识别号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申请年度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工作单位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居民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居民纳税人										
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申报时间			经营所得汇算清缴申报时间								
* * 年度个人所得税申报缴纳明细情况											
类别	税款所属期	个人所得税 扣缴义务人 纳税人识别号 城市	扣缴义务人 名称	所得项目	准予扣除 的捐赠额	应纳税 所得额	应纳 税额	减免 税额	已缴 税额	应补/ 退税额	
预扣预缴/ 自行申报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综合所得 汇算清缴	* * 年			—							
经营所 得预缴	第一季度		—	—	经营所得	—					
	第二季度		—	—	经营所得	—					
	第三季度		—	—	经营所得	—					
	第四季度		—	—	经营所得	—					
经营所得 汇算清缴	* * 年		—	—	经营所得	—					

承 诺 书

一、本人 至 年期间不存在以下情况：

(一)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记录；

(二) 虚报、冒领、骗取、挪用财政资金等行为；

(三) 违反科研伦理和科研诚信行为；

(四)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五) 受到刑事处罚；

(六) 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行政处罚等重大违法记录；

(七) 对所在扣缴义务单位存在的以上行为或记录负有直接或主要责任，或其时担任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二、本人纳税年度内在广州市工作累计满 90 天。

本人对所填报内容和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本人承担。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5

个 人 声 明

(独立个人劳务模板)

本人张三（香港籍，身份证件号码：*****），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与××××公司签订劳务协议，并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1 日、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15 日为××××公司提供技术咨询等相关项目服务，2019 年度在广州市工作时间已累计满 90 天。在广州市工作期间，依法纳税，没有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记录，没有虚报、冒领、骗取、挪用财政资金、科研伦理和科研诚信等不诚信行为记录，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行政处罚等重大违法记录等。

特此声明。

声明人：（手签）张三

日期：××××年××月××日

GZ0320190132

广州市公安局文件

穗公规字〔2019〕6号

广州市公安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外市籍残疾人 机动轮椅车临时通行标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广州市外市籍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临时通行标识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特此通知。

广州市公安局

2019年8月13日

广州市外市籍残疾人机动轮椅车 临时通行标识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便于外市籍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临时上道路行驶，根据《广州市非机动车和摩托车管理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非本市户籍残疾人，因就医等原因确需驾驶其已在户籍所在地注册登记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在本市行政区域道路临时通行，相应临时通行标识的申领、核发和使用管理。

第三条 广州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外市籍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的通行管理以及临时通行标识的管理工作，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协同实施，广州市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中心负责具体工作的实施。

第四条 申领外市籍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临时通行标识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为外市户籍人员；
- (二) 年满十六周岁，未满七十周岁；
- (三) 上肢功能正常并符合驾驶条件的下肢残疾人；
- (四)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已经驾驶人户籍所在地依法登记正常行驶，且车辆登记所有人、车辆驾驶人、申请人为同一人；
- (五)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为下肢残疾人代步使用的车辆，性能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本市法规、规章。

第五条 申领外市籍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临时通行标识的，申请人应当到广州市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中心填写申请表，提交以下证明、凭证，并对提交的证明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一) 申请人身份证明；
-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 (三) 经户籍所在地依法登记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的证明。

广州市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中心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审查提交的证明、凭证。符合前款规定的，由广州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外市籍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临时通行标识。

申请人对广州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就申请临时通行标识作出的决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人提交的证明材料有伪造、变造等嫌疑，或者车辆有被盗抢、使用其他车辆牌证等嫌疑的，启动嫌疑车辆、材料调查程序。调查嫌疑车辆、材料的时间不计入登记时限。

第六条 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外市籍残疾人每次只能申领一辆残疾人机动

轮椅车的临时通行标识。

临时通行标识有效期每次最长不超过 15 天，同一驾驶人需要多次申领的，广州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一年内核发临时通行标识原则上不得超过三次。

第七条 申请人提交虚假证明材料领取临时通行标识，或者变造、出租、出借和转让临时通行标识的，取消其所取得的临时通行标识，2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临时通行标识；伪造临时通行标识的，3 年内不得申请临时通行标识。

第八条 驾驶取得临时通行标识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上道路行驶的，应当遵守《广州市非机动车和摩托车管理规定》关于道路通行管理的规定，并携带有效期内的临时通行标识。

第九条 违反本办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0 月 10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GZ0320190137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穗卫规字〔2019〕3号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 免费用血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医疗机构：

为切实保障无偿献血者临床用血权利，简化免费用血报销手续，我委制定了《广州市免费用血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卫生健康委反映。

特此通知。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年9月6日

广州市免费用血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保障无偿献血者临床用血权利，简化免费用血报销手续，根据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结合本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免费用血对象（简称用血者）是指在本市参加无偿献血的献血者本人（简称无偿献血者）、配偶及其直系亲属。直系亲属限指无偿献血者本人的父母、子女、养父母、养子女。

免费用血是指免交血液采集、储存、分离、检验、运输等费用，不包括用血者自身血液检验及输血所需相关费用。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献血办指广州市无偿献血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献血办），以及花都、番禺、从化、增城区无偿献血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区献血办）。

第四条 办理单位是指符合条件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市献血办、区献血办定期将办理单位向社会公布。

第五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免费用血的管理，适用本办法。在本市所辖范围内军队采供血机构参加无偿献血的，按军队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条 本办法由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献血办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七条 市献血办负责组织本市范围内免费用血报销工作，负责制定操作规范和业务流程，协调和监督同级有关部门做好免费用血报销工作，负责中心城区（花都、番禺、从化、增城、南沙除外）办理单位的认定工作。

区献血办负责组织本辖区内免费用血报销工作，负责协调和监督同级有关部门做好免费用血报销工作，负责辖区内办理单位的认定工作。南沙区免费用血报销工作由南沙区委托番禺区献血办负责。

第八条 办理单位负责免费用血报销工作，具体包括材料审核、金额核算、费用返还、数据统计和往来款结算等。用血费用原则上由用血者在医疗机构直接报销，也可出院后到市、区献血办办理。

第三章 用血管理

第九条 无偿献血者献血量累计至临床用血之前，按照“量价兼顾、利于献血者”的原则进行量价换算。献血量以毫升为计量单位，2018年3月1日后（含3月1日），捐献1个治疗单位机采血小板相当于200毫升全血；以1个治疗单位机采血

小板价格为基准，对献血量价值进行核算，献血量价值等于机采血小板的量乘以其单价，在不超过献血量价值的范围内，统筹换算可免费用血量及品种。

第十条 在本市献血后，血液经检验合格的，其本人、配偶和直系亲属享有下列临床用血权利：

(一) 无偿献血 200 毫升及以上的，自献血之日起，其本人可享受临床免费用血。

(二) 无偿献血者在 2018 年 3 月 1 日（不含 3 月 1 日当天）前，在本市无偿献血累计 600 毫升及以上的，其配偶及直系亲属可享受临床免费用血。

(三) 无偿献血者在 2018 年 3 月 1 日后，在本市献血累计 600 至 1000 毫升（含 1000 毫升）的，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临床用血，按照实际使用血液制品价格计算，累计不超过捐献量价值 2 倍范围的，可免费使用。无偿献血者献血累计超过 1000 毫升的，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可享受临床免费用血。

无偿献血者在本市范围献血后，血液经检验不合格的，其本人临床用血时，按照实际使用血液制品价格计算，累计不超过捐献量价值 3 倍范围的，可免费使用。

第十一条 血液制品价格以医疗保障部门核定的价格为准，有调整时，按新标准执行。

第十二条 中心城区免费用血费用由市财政承担。花都、番禺、南沙、从化、增城区免费用血费用由各区财政承担。

第十三条 无偿献血者在本省其它地市献血的，其本人、配偶及直系亲属临床用血时，免费用血标准按省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四章 用血费用报销管理

第十四条 办理单位应该遵守下列规定：

(一) 指定专门部门和工作人员，严格按照市献血办制定的操作规范和业务流程，办理免费用血手续。

(二) 在各临床科室、出入院窗口等显眼位置公开办事流程和咨询电话。

(三) 做好政策解释工作，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办理免费用血手续。

第十五条 办理免费用血所需材料：

(一) 用血者和无偿献血者的有效身份证原件。

(二) 无偿献血者《无偿献血证》原件或电子《无偿献血证》。

(三) 用血者和无偿献血者的关系证件原件，如结婚证、户口本、出生医学证

明，无偿献血者或其配偶及直系亲属签署的临床免费用血承诺书。

(四) 用血者用血费用清单明细原件或复印件。

第十六条 办理免费用血报销手续实行马上办，具体流程如下：

(一) 审核用血者所提交的相关材料，当场判定是否符合免费用血条件。

(二) 查询采供血信息系统，验证献血者记录，核算可免费用血量。

(三) 出具已报销凭证，返还用血费用。

第十七条 办理单位要做好用血者报销费用登记、统计工作，每月结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上一月用血费用报销统计表报至献血办办理结算手续。献血办在审核后，将免收的用血费用全额支付给办理单位。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建立投诉反馈机制。办理单位接到免费用血费用办理相关投诉后，按规定流程调查处理，及时将投诉处理情况书面反馈至献血办。

第十九条 建立监管机制。献血办不定期对免费用血办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办理单位加强宣传、培训，提高办理能力，对不履行职责的单位进行评估，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屡次不改的，予以通报批评。

第二十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承担公共管理职能的组织等）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整改，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在办理报销手续过程中，办理单位发现用血者或献血者提供虚假身份证明、伪造献血证明或者亲属关系证明骗取用血费用行为的，应及时向献血办反映，献血办要及时向公安部门报案，并建立信息通报和追讨机制，将骗取用血费用的相关单位或人员列入失信黑名单，向社会公开，并联合相关部门追讨损失，依法追究其相应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广州市免费用血办理规定（试行）》（2004 年）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190139

广州市民政局文件

穗民规字〔2019〕12号

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社会救助申请 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规则的通知

各区民政局：

现将《广州市社会救助申请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规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民政局反映。

特此通知。

广州市民政局

2019年9月20日

广州市社会救助申请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规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保障社会救助等政策公平公正及精准有效实施，根据《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穗府办规〔2016〕1号）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订本规则。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二条 在本市范围内开展的居民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查、比对、调查等活动适用本规则，具体包括收入、财产、基本情况、支出及其他信息的比对。

第三条 居民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查、比对、调查应当遵循客观优先、综合印证、分类比对、诚信申报的原则。

第四条 各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核对对象工作单位等应当协助核对机构、村（居）委会开展相关调查、取证等工作；负责协助提供本组织（单位）人员在本组织（单位）获取的集体收益分配、分红、股息红利、土地孳息等相关信息。

第五条 收入按照以下时间节点确定所属时间段：

（一）工资性收入以自然月为单位进行确定。

核对对象取得的以年、季等非自然月为单位计算的工资性收入按照其实际取得的收入时间进行确定；

（二）经营性净（纯）收入、财产性收入、转移性收入应当按照实际取得的收入时间进行确定；

（三）其他收入原则上应当按照实际取得收入的时间进行确定。

第六条 工资性收入可以使用以下信息进行比对：

（一）税务机关反馈的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等工资性收入）信息、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反馈的社保养老保险缴费信息、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反馈的住房公积金缴存信息等政府职能部门（单位）反馈的信息；

（二）用人单位提供的核对对象工资清单（证明）信息、工资发放银行流水信息等；

（三）核对对象自行申报的相关信息。

第七条 工资性收入按照以下规则进行比对：

（一）同一收入事项的信息存在差异的，应当依次使用政府职能部门反馈的信息、用人单位提供的信息以及核对对象自行申报的信息进行比对。有明确证据证明用人单位反馈的信息、核对对象申报的信息更具客观性的，由核对机构通过调查、核实，并综合印证后认定。

（二）同一收入事项的政府职能部门反馈的信息存在差异的，应当依次使用税务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信息进行比对。其中，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反馈的相关信息等于或小于当时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下限的，应当优先使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信息进行比对。

第八条 经营性净（纯）收入可以使用以下信息进行比对：

（一）税务机关反馈的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等经营性收入）信息、企业所得税等税务信息；

（二）发展改革、统计等部门（单位）公布的相关信息。

第九条 经营性净（纯）收入比对过程中，同一事项的信息存在差异的，应当依次使用税务机关反馈的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等经营性收入）信息、企业所得税信息，发展改革部门公布的相关信息（农业成本核算、物价等）、统计等部门（单位）公布的相关信息、核对对象自行申报的信息进行比对。有明确证据证明核对对象申报的信息更具客观性的，由核对机构通过调查、核实，并综合印证后认定。

第十条 财产性收入可以使用以下信息进行比对：

（一）税务机关反馈的个人所得税（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等财产性收入）信息；

（二）各商业银行、商业保险机构、证券机构等金融机构反馈的有关利息、股息、保险金领取信息及红利收入；

（三）集体经济组织反馈集体收益分配收入。

第十一条 财产性收入比对过程中，同一事项的信息存在差异的，应当依次使用税务机关反馈的个人所得税（财产性收入）信息、各金融机构反馈的有关财产性收入信息、集体经济组织反馈的集体收益分配信息以及核对对象自行申报的信息进行比对。有明确证据证明核对对象申报的信息更具客观性的，由核对机构通过调查、核实，并综合印证后认定。

第十二条 转移性收入可以使用以下信息进行比对：

（一）税务机关反馈的个人所得税（偶然所得）信息；

（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反馈的离退休、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信息；

（三）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反馈的住房公积金提取信息；

（四）社会救助管理部门、福利机构、慈善机构反馈的社会救助、救济、福利、慈善等社会保障信息；

（五）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反馈的征地、拆迁、安置等补偿信息；

（六）彩票发行管理机构反馈的中奖信息；

（七）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公证机关反馈的赡养、扶养、抚养费信息，接受遗产、接受捐赠（赠送）等收入信息；

(八) 农业农村、海洋渔业、扶贫开发等部门(单位)反馈的惠农补贴、扶贫资金等信息。

第十三条 转移性收入比对过程中,同一事项的信息存在差异的,应当依次使用税务机关、其他政府部门、司法、仲裁、公证等单位反馈的相关信息以及核对对象自行申报的信息进行比对。有明确证据证明其他政府部门、司法、仲裁、公证等单位或核对对象自行申报的信息更具客观性的,由核对机构通过调查、核实,并综合印证后认定。

第十四条 其他收入可以使用政府职能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反馈的信息,由核对机构通过调查、核实,并综合印证后认定。

第十五条 核对对象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以及社会保障性支出,应当在核对对象本人的收入中予以扣除。超出核对对象本人在核查时间段内收入总额的所得税以及社会保障性支出部分,不再予以扣除。

第十六条 财产信息核查,应当以核对结果出具前各信息提供部门反馈的最新信息进行比对。

第十七条 实物类财产比对规则。

(一) 不动产可以使用以下信息进行比对:

1. 规划和自然资源等部门反馈的不动产登记信息;
2. 不动产产权证明信息。

同一不动产信息存在差异的,应当以规划和自然资源等部门反馈的不动产登记信息为准。

(二) 实物类动产可以使用以下信息进行比对:

1. 公安机关反馈的机动车辆登记信息、港务部门反馈的船舶登记信息;
2. 车辆、船舶回收机构反馈的车辆、船舶等有关财产的报废、回收信息;
3. 公安、司法机关反馈的机动车辆、船舶、古董、艺术品等财产被盗、灭失等信息。

同一动产信息存在差异的,应当依次使用公安、港务等动产登记管理部门反馈的动产登记信息,车辆、船舶回收机构反馈的车辆、船舶等有关财产的报废、回收信息,公安、司法机关反馈的财产被盗、灭失信息,核对对象自行申报信息等进行比对。个人申报信息与部门反馈信息为不同动产的,予以累计使用。

第十八条 货币类财产可以使用以下信息进行比对:

(一) 商业银行反馈的银行存款余额、理财产品市值信息;

- (二) 商业保险机构反馈的储蓄类商业保险缴费信息、保单价值信息；
- (三) 证券登记机构反馈的证券市值信息；
- (四) 其他金融机构（单位）反馈的货币类财产信息。

第十九条 货币类财产按照以下规则进行比对：

(一) 对于同一种类的货币类财产，应当对该类财产的不同机构的信息进行分别比对，核对结果信息为该类财产总的核对结果。

(二) 同一机构的信息存在差异的，应当依次使用该机构反馈的信息与核对对象自行申报的信息。有明确证据证明核对对象申报的信息更具客观性的，由核对机构通过调查、核实，并综合印证后认定。

第二十条 本规则所称储蓄类商业保险，是指核对对象作为投保人、受益人、领取人拥有的具有现金价值、具备投资和储蓄功能的人身保险产品。

第二十一条 上述人身保险产品包括终身寿险、两全保险、年金保险和长期健康险。年金保险包括普通年金保险、养老年金保险、教育年金保险等。长期健康险包括保险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疾病保险、护理保险等。

第二十二条 对于上述商业保险合同中的保单价值部分，应当纳入核对对象的财产范围进行核对。保单价值包括核对对象作为投保人投保上述人身保险产品的现金价值，核对对象作为投保人、领取人中途退保所获得的退保金。

第二十三条 基于保险合同产生的保单利益，已变现的部分应当纳入到核对对象收入部分进行核对。

第二十四条 核对对象作为投保人投保的大额消费类商业保险，应当纳入核对对象支出信息进行核对。

上述大额消费类商业保险是指个人合计缴纳保费超过 15000 元且尚在保单有效期内的定期寿险、意外伤害险、医疗保险等人身保险产品。用人单位为核对对象投保的尚在保单有效期内的定期寿险、意外伤害险、医疗保险等人身保险产品，合计缴纳保费超过 1000 元的，应当纳入核对对象支出信息进行核对。统计上述保险产品合计缴纳保费金额时，均不包括已到期的保险合同。

第二十五条 以下类型不纳入核对范围：

- (一) 基于消费类保险合同产生的保险赔偿金；
- (二) 核对对象社会医疗保险账户余额。

第二十六条 核对对象银行账户经银行确认为联名账户的，联名账户中的资金按同一笔资金进行计算。

第二十七条 支出情况可通过商业银行反馈的支出记录信息、商业保险机构反馈的消费类产品购买记录信息等进行核对。

大额支出的界定根据相关社会救助管理部门的标准确定。

第二十八条 基本情况及其他信息按照以下规则进行比对：

- (一) 户籍情况可以通过公安机关反馈的户籍人口登记信息等进行比对；
- (二) 婚姻情况可以通过民政部门反馈的婚姻登记信息及司法部门反馈的判决、裁定等婚姻情况信息进行比对；
- (三) 生存状况可以通过民政部门反馈的殡葬信息、卫生健康部门反馈的死亡信息、公安机关反馈的户籍注销等信息进行比对；
- (四) 出入境情况可以通过公安机关反馈的出入境信息进行比对；
- (五) 其他信息可以通过相应职能政府部门（单位）、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等登记、备案的信息进行比对。

第二十九条 核对对象认为各政府职能部门、商业银行、商业保险机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用人单位反馈的有关本人收入、财产等经济状况信息存在差异的，应当按照正常途径向相关单位申请予以更正，并将更正后的情况反馈至核对机构。

核对机构应当根据更正后的相关信息进行比对，并出具核对（复核）报告。

第三十条 核对对象应配合开展经济状况核对，有以下行为的，视为不诚信行为，核对机构将予以记录，并共享至市公共信用平台。

- (一) 虚报、瞒报收入，数额较大的；
- (二) 瞒报大宗实物类财产及大额货币类财产的；
- (三) 提交虚假证明材料的；
- (四) 阻碍核对机构开展核对的。

第三十一条 相关单位应配合开展经济状况核对，有以下相关行为的，视为不诚信行为，核对机构将予以记录，并共享至市公共信用平台。

- (一) 故意开具或协助开具虚假证明的；
- (二) 隐瞒重大客观事实足以影响核对结果的；
- (三) 不配合开展核对工作的。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1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190141

广 州 市 民 政 局
广 州 市 公 安 局
广 州 市 财 政 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文件

穗民规字〔2019〕13号

广州市民政局等 6 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儿童福利机构孤儿成年后安置办法的通知

各区民政局、公安分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残联：

为保障广州市儿童福利机构孤儿的合法权益，促进孤儿成年后融入社会，推动儿童和残疾人福利事业发展，对《广州市社会福利机构成年孤儿安置试行办法》进行修订，形成《广州市儿童福利机构孤儿成年后安置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民政局反映。

特此通知。

广 州 市 民 政 局
广 州 市 公 安 局
广 州 市 财 政 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2019 年 9 月 23 日

广州市儿童福利机构孤儿成年后安置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孤儿保障工作，帮促儿童福利机构孤儿成年后融入社会发展，切实保障其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的孤儿年满18周岁后的安置适用本办法。

前款规定孤儿成年后已婚的，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儿童福利机构，是指市、区民政部门设立的，主要收留抚养由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的未满18周岁儿童的机构，包括按照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儿童福利院、设有儿童部的社会福利院等。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供养服务机构，是指市、区民政部门设立的，为成年特困人员提供集中居住、生活照料等服务的机构，包括社会福利院、养老机构、精神病院以及其他提供照料安置服务的机构。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安置包括社会安置和集中供养。

社会安置是指具有一定独立生活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的孤儿成年后，通过租赁

住房、购买住房等方式进入社会生活。

集中供养是指生活不能自理的孤儿成年后，安置到相应的供养服务机构进行集中供养。

第六条 市、区民政部门（指设有儿童福利机构的，下同）负责协调和指导孤儿成年后安置工作，制定年度安置计划，督促落实相关安置政策。儿童福利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孤儿成年后安置的具体工作，将孤儿成年后安置所需资金按规定和程序纳入部门预算。

市、区财政部门根据部门职能做好孤儿成年后安置相关资金保障工作。

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住房保障）部门负责将孤儿成年后符合条件的人员纳入公共租赁住房（以下简称“公租房”）保障对象，优先配租，按规定予以租金优惠。

市、区公安部门负责孤儿成年后安置的常住户口登记（迁移）工作。

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孤儿成年后就业服务工作，落实相关的就业优惠政策，对其提供就业培训、就业指导、就业推荐等服务，保障其劳动合法权益。

市、区残疾人联合会负责做好残疾孤儿成年后的权益保障工作，将符合条件的人员纳入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体系，按规定予以政策优惠。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负责做好孤儿成年后社区帮扶和个案跟进工作，帮助孤儿成年后适应并融入社区生活。

第二章 社会安置

第七条 社会安置坚持“政府扶助、自谋发展、院社对接、平稳过渡”的原则。

第八条 儿童福利机构负责组织具有社会工作、医疗、教育等专业领域的人员成立评估小组。孤儿成年后经评估具备一定独立生活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的，可以进行社会安置：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视为具备一定独立生活能力：

- （一）无智力残疾或精神残疾；
- （二）生活可以自理，即无需他人照料能够独立（或借助轮椅等器械）处理衣、食、住、行等基本生活事务；
- （三）有独立思考和理解表达能力。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视为具备一定社会适应能力：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一) 能够独立进行消费、投资等基本经济活动，有一定的理财能力；
- (二) 有基本的社会交往能力，能较好地处理人际关系；
- (三) 有基本的情绪管理能力，能够承受一定的心理压力；
- (四) 有基本的劳动能力，通过培训能够选择并从事某种职业；
- (五) 有基本的安全防范和个人保护能力，遇到突发情况时有紧急避险意识。

第九条 儿童福利机构负责将孤儿成年后社会安置申请材料报所属的市、区民政部门核实。材料包括：

- (一) 《广州市儿童福利机构孤儿成年后安置申请表》(附件)；
- (二) 申请人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
- (三) 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申请人体检报告，有效期 6 个月；
- (四) 申请人是残疾人的，应当提交残疾证复印件。

第十条 孤儿成年后符合公租房保障条件，可申请租赁公租房；轮候期间可按双特困家庭补贴发放标准领取住房租赁补贴。申请住房租赁补贴的，按双特困家庭补贴标准发放租赁补贴。

孤儿成年后承租政府公共租赁住房，或租住符合本市出租屋标准的房屋，或购买住房的，自签订公共租赁住房合同，或完成出租屋租赁合同备案登记，或签订购房合同之日起为实现社会安置。

社会安置实行过渡期管理，过渡期以缴纳第一笔住房租金或购房首付之日起计算，为期 5 年。

第十一条 对实现社会安置的孤儿给予安置补贴，补贴标准是实现社会安置当年的上年度本市每名孤儿养育标准总额的 3 倍。所需资金按儿童福利机构归属分别由市或区财政负担。

第十二条 安置补贴资金由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儿童福利机构负责对安置补贴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建立个人安置补贴资金支出台账，确保安置补贴专款专用。

第十三条 实现社会安置的孤儿需要使用安置补贴资金的，应当向所属儿童福利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儿童福利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次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审核。儿童福利机构将核准的安置补贴资金拨付到实现社会安置的孤儿个人银行账户，并指导协助实现社会安置的孤儿合理使用安置补贴资金。

实现社会安置的孤儿在过渡期内使用安置补贴资金后应向儿童福利机构提供合法的消费票据。对未提供前次使用安置补贴资金合法消费票据的孤儿再次申请使用安置补贴资金的，儿童福利院机构可不予受理。

过渡期满后，儿童福利机构应当将剩余的安置补贴资金一次性拨付到实现社会安置的孤儿个人银行账户，由其自行管理。

第十四条 安置补贴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 (一) 购置家具、电器、厨具等居家生活必需品；
- (二) 安装、维修家具、电器等费用；
- (三) 购买商品房、偿还个人住房贷款、支付住房租金、物业管理费、水电燃气费等生活费用；
- (四) 其他费用：安置过渡期内为改善生活环境而购置的其他合理生活必需品，或遇到突发事件需要应急处理而产生的费用。

实现社会安置的孤儿对使用安置补贴购置的物资享有所有权。

第十五条 实现社会安置的孤儿在过渡期内按照孤儿标准享受医疗救助政策。

第十六条 儿童福利机构应当积极协同相关部门、企业、社会组织对实现社会安置的孤儿进行适应性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

第十七条 儿童福利机构应当将实现社会安置的孤儿基本情况，自其安置后 1 个月内，书面通报其居住地所在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共同解决其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并协同社区服务机构积极帮助其尽快适应社区生活。

第十八条 实现社会安置的孤儿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或《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后，儿童福利机构应协助其向公安部门申请将户籍迁入住房住址；租住经备案登记的出租屋，凭《房屋租赁合同》迁入出租屋所在地的公共集体户。对不再符合公租房保障条件须腾退公租房，但户籍已迁入公租房住址的孤儿，应及时将户籍迁至实际居住地。无法迁至实际居住地的，参照本市公共集体户管理有关规定，将户籍迁至该公租房所在地的公共集体户。

第十九条 实现社会安置的孤儿在过渡期内出现以下情况的，经儿童福利机构主管民政部门核准后，安置到相应的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户籍随之迁移，剩余的安置补贴资金按原渠道收回：

- (一) 意外致残或患重特大疾病，导致生活无法自理的，安置到社会福利院或其他提供照料安置服务的机构；
- (二) 存在自残或伤害他人行为，有轻生倾向或行为，经三级甲等以上医疗机构诊断患有严重心理障碍或精神疾病的，安置到精神病院。

第二十条 孤儿成年后仍在全日制学校就读的，纳入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范围，由儿童福利机构集中供养至毕业。毕业后，符合条件的可按照本办法进行社会安置。

第三章 集中供养

第二十一条 孤儿成年后无生活自理能力和劳动能力，无法实现社会安置的，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由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

前款规定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年满 60 周岁（含），符合本市公办养老机构入住轮候规定的，纳入特殊轮候通道，优先安置到同级公办养老机构，户籍随之迁移。

第二十二条 孤儿成年后，经三级甲等以上医疗机构诊断为患精神疾病（含精神发育迟滞伴行为异常）的，经儿童福利机构主管民政部门核准后安置到精神病院，户籍随之迁移。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儿童福利机构应加强对孤儿使用安置补贴的监督，确保安置经费专款专用，专人专用，自觉接受有关行政部门的监管。

第二十四条 各级民政部门应协同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住房保障）等相关部门对儿童福利机构孤儿成年后安置实施情况进行专项监督检查。对违反相关规定的，应当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监督整改落实情况，缓拨、停拨安置补贴资金，追缴已拨资金，并依法追究责任人。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广州市残疾人安养院承担监护责任的孤儿年满 18 周岁后，符合社会安置条件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广州市社会福利机构成年孤儿安置试行办法》（穗民〔2016〕246 号）废止后至本办法实施前符合安置条件的孤儿，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广州市社会福利机构成年孤儿安置试行办法》（穗民〔2016〕246 号）施行期间实现社会安置的孤儿，安置补贴资金标准不变，资金用途及剩余资金安排按本办法执行。

附件：广州市儿童福利机构孤儿成年后安置申请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广州市儿童福利机构孤儿成年后安置申请表

姓 名		性别		年龄		(贴大一寸照片)
身份证号				学历		
身体状况 (疾病 诊断及残疾等级)						
住 址						
联系方式						
工作单位或就读学校						
个人安置申请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p>儿童福利 机构评估 意见</p>	<p>(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p>
<p>业务主管 部门审批 意见</p>	<p>(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p>

《广州市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财政补贴管理暂行办法》政策解读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通知，经广州市人民政府同意，广州市财政局、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于 2019 年 8 月印发了《广州市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暂行办法》。广州是粤港澳大湾区九个城市中率先结合本地实际出台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人才认定和补贴办法的城市之一。

一、政策背景

为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吸引境外（含港澳台）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到广州市工作，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1 号）和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粤财税〔2019〕2 号），结合广州市实际制定本《办法》，明确对在广州市工作的境外（含港澳台）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按内地与香港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给予补贴，并对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这一政策出台，使得在广州市工作的境外人才实际税负水平明显降低，对广州市广聚英才将起到积极推动作用。

二、《办法》主要内容

（一）明确享受补贴的人才范围。《办法》制定了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目录，明确目录内的境外人员可享受补贴优惠，且该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其中，境外高端人才包括国家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A 类）、外国高端人才确认函持有者、经省人才办批准或备案同意的重大人才工程计划入选者（或入选团队核心成员）、经广州市人才办批准或备案同意的人才工程计划入选者（或入选团队核心成员）；

境外紧缺人才主要是指在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与健康、新材料、新能源与节能环保、重大装备与机器人、汽车、精细化工、文化创意、金融保险、航空航运、现代物流、商贸会展等广州市重点产业或教育、卫生、专业服务等领域就业创业，且纳税年度的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达到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目录内

境外人员。

对以上人才,《办法》规定须同时符合三个条件,其中条件之一是年度内在广州市注册企业和其他机构任职、受雇或提供劳务,且在广州市工作累计满 90 天和缴纳个人所得税。此做法主要是避免部分人才因年中到广州市工作,导致未满一年期限不予补贴问题。做这样规定实际上也是对粤财税〔2019〕2 号文“在珠三角九市工作,且在此依法纳税”规定的细化,便于操作。此外,申请人必须遵守法律法规、科研伦理和科研诚信也是条件之一。

(二) 明确补贴受理部门、受理时间和补贴发放程序。

受理部门: 申请人或扣缴义务人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共同使用的网办系统提出财政补贴申请,属于广州市境外高端人才的,由市科技局负责办理;属于广州市境外紧缺人才的,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办理。

受理时间: 纳税年度次年的 7 月 1 日~8 月 15 日。主要考虑税负差额需在次年 6 月 30 日后即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期结束方能准确计算。

补贴发放程序: 受理审核部门完成对申请人相关补贴资料审核后,应将拟给予财政补贴的人才名单在本部门网站公示 7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财政补贴直接拨付至申请人的个人账户。

(三) 明确计算方法。根据省有关规定,细化明确了财政补贴计算公式,确保计算方法一目了然,也避免对人才流动产生的个税补贴规定理解不一造成计算错误。

(四) 明确办法有效期。考虑到广州市 2019 年度的财政补贴将于 2020 年 7 月 1 日~8 月 15 日受理情况,且省细则有效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试行一年,《办法》有效期与省一致,并明确纳税年度在《办法》有效期内的均适用规定。

三、《办法》亮点

一是将享受补贴的人才目录与财政补贴审核、发放等内容一并制定,使享受优惠政策的人才范围、可享受的财政补贴、申报程序和需提供的材料等一目了然,便于操作;

二是将符合政策的人才和补贴申请一次过受理审核,简化程序,避免申请人跑两次,可更有效促进中央、省政策在广州市落地;

三是通过对在广州市工作的境外高端和紧缺人才给予税负差财政补贴,可明显

降低境外人才个人所得税税负水平，对吸引更多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到广州市工作将起积极作用。

- 附件：1. 广州市境外高端人才目录（2019 标准，含有关说明）（略，详见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发布平台”，下同）
2. 广州市紧缺人才需求目录（2019 年版）

《广州市免费用血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日前，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修订了《广州市免费用血管理办法》（穗卫规〔2019〕3号，以下简称《办法》）。为了便于各有关部门、医疗机构和社会公众更好地知晓、理解《办法》的相关内容，现作如下解读：

一、修订背景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8年）》（以下简称《献血法》）第十四条规定“公民临床用血时只交付用于血液的采集、储存、分离、检验等费用；具体收费标准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制定。无偿献血者临床需要用血时，免交前款规定的费用；无偿献血者的配偶和直系亲属临床需要用血时，可以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免交或者减交前款规定的费用”，2004年，根据国家、省相关文件要求，我市出台了《广州市献血管理规定》、《广州市免费用血办理规定（试行）》（以下简称《用血办理规定》），细化了无偿献血者或其直系亲属（以下简称用血者）免费用血的范围。

目前，我市《用血办理规定》已执行15年时间，其中条款已与目前政策和实际情况不相适应。一是与新政策冲突。2018年3月，省政府出台了《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省政府令第250号，以下简称《省实施办法》），根据第十六条规定，用血者免费用血的范围已经发生变化。二是手续繁琐。用血费用需要分拆2个途径报销，享受公费医疗、社会医疗保险等医疗待遇的用血者先通过医保报销，然后再到市、区献血办报销剩余部分，需跑多个部门，给无偿献血者容易造成“献血容易用血难”的错觉。三是操作不确定性。用血费用在医保部门报销比例和个人自付比例计算复杂，难以明确公医、医保报销的用血费用比例，可能出现没有完全报销或过度报销现象，给医保基金和财政资金带来不利影响。为进一步落实《省实施办法》，我委启动了政策修订工作，进一步细化了无偿献血者免费用血报销政策，优化简化了免费用血报销流程，形成《广州市免费用血管理办法》（简称《办法》）。

二、修订《办法》主要解决什么问题？

修订《办法》，主要是进一步细化了无偿献血者免费用血报销政策，优化简化了

免费用血报销流程，明确了用血报销资金的来源。

主要是解决三方面问题：1. 按照《省实施办法》，调整了本市无偿献血者用血权利，与省文件保持一致；2. 用血费用在出院时可直接在医院全额报销，医院定期与市、区献血办结算费用，使献血者“献血容易用血也易”；3. 明确了用血费用由市、区财政承担，纳入市卫生健康委，增城、花都、从化、番禺和南沙区卫生健康局部门预算，不涉及公医和医保系统。

三、修订《办法》的意义

让信息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2016 年 9 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对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作出总体部署，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对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提高政府服务效率和透明度，便利群众办事具有重要意义。落实用血费用医院直接报销，优化办事流程，可解决献血者反映强烈的报销难、报销慢、报销繁等问题。

四、《办法》中所指的免费用血对象是谁？

本办法所指免费用血对象（简称用血者）是指在本市参加无偿献血的献血者本人（简称无偿献血者）、配偶及其直系亲属。直系亲属限指无偿献血者本人的父母、子女、养父母、养子女。

五、《办法》所指的免费用血是什么？

血液本身不收费，但血液从采集到临床使用存在成本消耗产生的费用，部分需要用血患者承担。一部分支付的是血液检验、制备、储存、冷链运输等过程产生费用；另一部分是医院配血和储备费用。并不是血液本身的费用，而仅仅是国家统一制定的生产成本。

为了保证受血者的安全，所有的血液制剂必须经过严格的检验、制备、病原体灭活等复杂过程，在确保血液质量和安全万无一失的情况下，才能将血液发送临床供患者使用。而《办法》所指的“免费用血”是指免交血液采集、储存、分离、检验、运输等费用，不包括用血者自身血液检验及输血所需相关费用。

六、《办法》中所提的用血费用报销标准是什么？

在本市献血后，血液经检验合格的，其本人、配偶和直系亲属享有下列临床用血权利：

（一）无偿献血 200 毫升及以上的，自献血之日起，其本人可享受临床免费

用血。

(二) 无偿献血者在 2018 年 3 月 1 日 (不含 3 月 1 日当天) 前, 在本市无偿献血累计 600 毫升及以上的, 其配偶及直系亲属可享受临床免费用血。

(三) 无偿献血者在 2018 年 3 月 1 日后, 在本市献血累计 600 至 1000 毫升 (含 1000 毫升) 的, 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临床用血, 按照实际使用血液制品价格计算, 累计不超过捐献量价值 2 倍范围的, 可免费使用。无偿献血者献血累计超过 1000 毫升的, 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可享受临床免费用血。

无偿献血者在本市范围献血后, 血液经检验不合格的, 其本人临床用血时, 按照实际使用血液制品价格计算, 累计不超过捐献量价值 3 倍范围的, 可免费使用。

七、《办法》中是怎样换算捐献量和计算捐献量价值的?

捐献量换算: 2018 年 3 月 1 日后 (含 3 月 1 日), 1 个治疗单位机采血小板按 200 毫升计算。

捐献量价值计算: 用机采血小板折算捐献量价值, 捐献量价值等于机采血小板的量乘以单价。

例: 2018 年 3 月 1 日后, A 捐献了 3 个单位机采血小板, B 捐献了 600 毫升全血, A 和 B 的捐献量价值均等于 3 (机采血小板治疗单位量) $\times 1400$ 元 (目前血小板单价) $\times 2$ (倍) = 8400 元。A 和 B 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临床用血时, 可使用价值为 8400 元的血液制品, 实际换算时, 具体捐献量价值可能因血小板价格浮动会有一些变化。

八、《办法》中用血费用报销流程是怎样的?

办理免费用血报销手续实行马上办, 用血者在出院结算时提交如下材料:

- (一) 用血者和无偿献血者的有效身份证原件。
- (二) 无偿献血者《无偿献血证》原件或电子《无偿献血证》。
- (三) 用血者和无偿献血者的关系证件原件, 如结婚证、户口本、出生医学证明, 无偿献血者或其配偶及直系亲属签署的临床免费用血承诺书。
- (四) 用血者用血费用清单明细原件或复印件。

九、其他

其他不可预见的问题, 可通过约其交流或以书面形式答复。

人 事 任 免

任 职

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

任命石伟文同志为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2019〕154号）

任命张招兴同志为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原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自然免除。（穗人社任免〔2019〕157号）

任命周千定同志为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原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自然免除。（穗人社任免〔2019〕158号）

任命王华俊同志为广州商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原广州百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自然免除。（穗人社任免〔2019〕159号）

任命杨宇正同志为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原广州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自然免除。（穗人社任免〔2019〕160号）

任命苏彦鸿同志为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主任，原市代建局局长职务自然免除。（穗人社任免〔2019〕161号）

任命宋金峰同志为市道路扩建工程管理中心主任，原市道路扩建工程办公室主任职务自然免除。（穗人社任免〔2019〕161号）

任命祖冠周同志为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主任，原市中心区交通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职务自然免除。（穗人社任免〔2019〕162号）

任命钟晓山同志为市审计局副局长。（穗人社任免〔2019〕163号）

2019年9月16日广州市人民政府第85次常务会议决定：

聘任喻季欣、江华、陈雪梅、赵力军、潘伟斌、徐忠明、徐兆东、李宁佳、周立东同志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参事。（穗人社任免〔2019〕155号）

免 职

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

免去蔡锦龙同志的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19〕153号）

免去梁滨同志的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19〕156号）

曾郴湘同志的原广州风行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自然免除。（穗人社任免〔2019〕157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广东省内各大专院校，广州市内中小学校，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中国广州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供公众查阅。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国内刊号：CN44-1712/D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赠阅范围：国内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邮政编码：510032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1号楼112室

网 址：<http://www.gz.gov.cn>

电 话：83123236 83123238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